

# 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100104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專家學者。

開會日期:110.01.28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1	109/12/21	1093236470	文山區	辛亥路四段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109/02/03	1093146247	北投區	承德路六段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3	107/09/25	1076007283	北投區	洲美街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考量本案違建內有設備需搬遷，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2項搬遷需求，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4	109/08/26	1093203395	北投區	吉利街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請違建所有人於110年3月12日前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建管處審查，若審查不合格，即請建管處維持原處分執行拆除。	
5	109/12/22	1093237791	中山區	大直街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經陳情人陳述，本案違建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請陳情人於110年2月26日前檢附空照圖送建管處憑辦。 3.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	